

——注意素质,不要乱扔垃圾!

——关你什么事?我就这个素质怎么样?

# 上班途中一段争吵上了微博 事情有点收不住了

“姑娘,不要乱扔垃圾。”南京市民王琳(化名)没想到,自己一句提醒却惹来对方的指责。更没想到,对方的男朋友专门停下来,冲她嚷嚷“我就这个素质怎么样?”

不爽,气愤,她拍下对方的车牌号传到微博上,网友们大力转发,声讨乱扔垃圾者,还有网友“人肉”出了车主……

□快报记者 马薇薇



漫画 俞晓翔

## 一张纸巾引起的争吵

昨天早上8点,王琳像往常一样开车上班。当行驶到后标营路时,她瞥见前面一辆小车上副驾驶位置,掉出一团白色的东西。王琳看不惯别人随手丢垃圾,于是将车子开到右前方,与这辆小车并排。坐在副驾驶座位的是一名年轻女子,20多岁,戴着眼镜,看上去挺斯文。王琳摇下车窗说:“姑娘,不要乱扔垃圾。”结果对方回了句:“关你什么事?”对方这个态度让她有点意外,王琳摇上车窗,“越想越生气,本身自己有错,还反过来骂我。”于是她用手机拍下对方车牌号。

本以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,当她把车开上解放路时,有人上前敲了敲车窗,“当时我正在等红灯,一看,一个小年轻站在我车子外面。”王琳说,就听对方冲着她喊:“你什么意思,管什么闲事?”她朝窗外看看,旁边正是刚才那辆车,面前的小伙子是司机。王琳下车跟他理论,指责他们不该乱扔垃圾,“他说,‘我就这个素质怎么样?’”两人吵了起来,差点动手。眼瞅着绿灯就要亮起,两人回到各自的车上,离开了。

更让王琳生气的是,之后小伙子的车开在前面,“抽完烟后还把烟头扔了出来,太过分了。”

## 一条微博引发的指责

昨天上午9点24分,王琳将这件事发到了微博上:“早上这辆车在行驶中向马路扔废纸,等红灯时正好并行,我就对副驾驶上眼镜女笑着说,小姐以后不要乱扔垃圾了啊!不料她破口大骂,关你屁事!我摇头走人。没想到下一个红灯口,车上男司机居然下来敲我窗,骂我多管闲事,说他们就这个素质,然后别到我车前开,路

上又向外扔了两个烟头!”

这条微博引发了众多网友的关注。“要曝光。”“鄙视一下,什么素质?”“人在做,天在看。”网友们认为,这两人乱扔垃圾,“太丢南京人的脸了。”甚至有好事者将被“曝光”的车主信息“人肉”出来。

随后,王琳又上传一张“乱扔垃圾还骂人的眼镜女”照片,但因为车窗紧闭,只能看到一个女人的身影,“是在小年轻骂我之后拍的,他们也看到了,还冲我嚷嚷。”在王琳看来,这种“没素质”的行为和当事人就要“曝光曝光”。

## 当事人回应:纸巾是被风吹出去的

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上这辆小车的车主李天(化名)。他还不知道这件事已发上了微博。据其描述:因为他的车很久没洗,脏兮兮的,坐在副驾驶座位的是他女朋友,看着后视镜上有水汽,就抽出一张面纸擦了下,“车窗开着,没注意,纸巾就被刮跑了。”

李天的女朋友也一再解释这是“无心之举”,“当时车来车往,我也不可能下车再捡起来吧。”所以,当王琳跟她说注意素质,不要乱扔垃圾时,她觉得被冤枉了,回应时的态度并不好。

“这件事,我们是有不对的地方,态度不太好。”李天说,因为在开车,起初他并不知道有这回事,直到女朋友哭了他才知道,

“有点冲动了,要是当时双方能够好好说话,也许就不会这么多事。”他承认自己有错,但同时称王琳也“不太客气”。更令他不解的是,在他看来这么点“小事”,为何非要发到网上,让众人声讨他们?“还公布我的车牌号,拍下我女朋友的照片,我觉得侵犯了我的隐私权。”

## 律师:网友太热心,很可能侵犯隐私

关于向车窗外扔东西的行为,以及微博“曝光”别人不文明行为的做法,法律上有什么界定?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: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。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也明确:机动车驾驶人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行为,处以五十元罚款。

至于李天提出的自己隐私被侵犯的质疑,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磊认为,微博是个新兴事物,是公众发表言论的平台,每个人都有权发表自己的言论。王琳将李天和女朋友的行为发到微博上,还上传了车牌号,众多网友指责他们,方磊认为这只是对其行为的评价,“目前国家对于个人隐私与公众知情权并无明确界定。”

不过方磊说,一些跟帖的网友“人肉”当事者,公布其姓名和家庭住址,这种行为涉嫌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。

## 儿子一天报警60次 要求离异老爸出户 南京社区托管户 迁入第一人

建邺区的老孙离婚后,房子归前妻,因为没有独立房产,户口一直没迁出去。去年,老孙再婚。这下尴尬来了:现任妻子的户口要迁过来,只能迁到前妻的房子里。为这事,老孙和儿子小孙闹得不可开交。小孙多次报警,民警几次协调也没有结果。昨天,问题彻底解决了:老孙夫妇的户口被迁入社区托管户。这是南京实施社区托管户新政以来,首个被迁入托管户的户口。

□快报记者 田雪亭

## 老孙和小孙的户口纠纷

今年26岁的小孙,住在建邺区南苑街道某社区,因为对于父亲老孙迁户口一事不满意,从去年下半年开始,他就不断报警,最多的一次,一天报警60次。

“这个事情我们协调了不知道多少次,多少民警都上门做过工作,但一直没有结果。”南苑派出所教导员李陆明说,小孙的父母10年前离了婚,他判给了母亲,住在原来的房子里,父亲老孙则搬出去住。

但是,因为老孙没有自己独立的房产,户口只能留在这套房子里,迟迟没有迁出。最初,小孙并没有什么意见。但是,从去年开始,事情有了变化。

去年,老孙和一个姓吴的女人结了婚。既然结了婚,自然,妻子的户口也要迁过来。但老孙的户口还在原来的房子里,按照规定,吴女士的户口也只能迁到这里。这样一来,小孙不同意了。

“她又不是我们家的人,凭什么让她迁进来?”几次质问父亲后,小孙又从别人那里听到一个“消息”,说父亲之所以非要迁吴女士的户口进来,是企图霸占那套房产。这下,小孙更坐不住了,三天两头与老孙吵闹,还不断报警,要求民警迁走老孙夫妇的户口。

民警向小孙解释,仅仅凭借迁进来的户口,不可能“霸占”房产,房产是以产权证为依据。但是,工作成效并不大,双方的矛盾始终没有解决。

## “托管户”成功化解难题

事情很快到了今年5月份,当得知南京市公安局户政部门正在调研“社区托管户”的消息后,民警李陆明似乎看到了希望,“如果政策一实施,我们就赶紧去办这个事情。”

在此期间,民警多次找到老孙沟通。老孙明确说,他没有自己独立的房产,按照现有政策,他没法迁走,“当然,我也习惯了在这里生活,户口在这里,很多事情办起来也方便。”民警继续做老孙工作,最终,老孙答应,只要有可能就迁走。

8月份,南京“社区托管户”的政策全面实施,民警找到孙家父子。很快,父子俩达成一致意见,老孙和现任妻子吴女士的户口迁到社区托管户中,小孙配合办理手续。

昨天上午,在双方都到场的情况下,派出所民警为他们办理了手续,老孙夫妇的户口正式迁入社区托管户。老孙说,等他买了房子,会很快迁走户口,“我们不会占用户口名额,也不会增加别人的负担。”

现代快报

# 聘

## 职位 校对

### 要求

1. 大专以上学历,有较深厚的文字功底;
2. 热爱校对工作,能长期上夜班并能适应快节奏的工作氛围;
3. 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;
4. 能吃苦耐劳,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;
5. 有两年以上校对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该岗位工作时间为每晚间至次日凌晨

简历请投至: xdkbrc@kuaibao.net

### 应聘须知

1. 请在邮件主题标明“应聘校对”字样;
2. 简历通过正文发送,不接收附件形式。